

(香港家庭福利會用箋)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來信本會，邀請本會就“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研究”發表意見。來信業已收悉，現謹隨信附上本會對是項研究的意見。

香港家庭福利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地區，為家庭及個別社會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其中亦包括為長者提供的服務。在香港各區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當中，由本會提供的服務約佔六分之一。此外，本會亦提供各類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各類社區中心服務。

本人深信，貴委員會定會以香港整體社會的福祉為依歸，認真考慮本會的意見，以造福長者及家有耆老的家庭。本會為香港服務凡 50 年，展望將來，本會定當繼續竭盡所能，以改善香港的福利服務為己任。

(簽署)

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
馬偉東

連附件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就“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研究 —行政摘要”提出的意見

2.38	<p>我們同意應該訂定準確的評估方法，而非“嚴格的評估方法”。根據“嚴格”一詞的涵義，當局在篩選不適合的申請人的同時，亦很可能把一些亟需照顧服務但又剛剛不符合資格的長者甄別為不能接受服務。我們認為，“準確”一詞較為中性，亦較為恰當。</p>
3.25	<p>雖然根據調查顯示，私營安老院舍內能力缺損程度較高的長者人數，較受資助護理安老院的同類長者為多，但這並不代表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是中流砥柱。出現這個現象的原因眾多：首先，大部分長者都希望能夠盡量留在社區內生活；其次，一般而言，當長者發現自己的身體已經非常衰弱，再無能力照顧自己的時候，才會申請入住安老院舍，但他們卻又需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方可入住這些院舍。第三，部分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的原因，在於他們的家人實際上無法照顧他們，又或者大家感情不佳，無法同住，又或者有關長者的身體已經非常衰弱，社區支援服務亦無法發揮效用。<u>有見及此，我們不能妄下結論，指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安老服務是中流砥柱，認為當局應該利用公帑，在這類牟利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u></p> <p>政府就長者的住宿照顧需要所投入的資源可說是杯水車薪，亦因而在私營安老院舍的市場上造就了一定的需求，但這種需求並非因為私營安老院服務卓越所造成。政府應該興建更多受資助的安老院舍，而非透過買位計劃，以公帑協助私營安老院牟利。</p> <p>現時所見的現象，是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的健康情況較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為佳。導致這個現象是由於一些不為人所知的問題。<u>受資助安老院舍收納院友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有關長者乏人照顧、長者本身的居住或家庭問題，或者是與配偶的關係不佳等</u>。因此，受資助安老院舍的情況與私營安老院舍的情況不同，它們在照顧長者方面，着重的是促進健康，以及避免健康情況惡化。</p> <p>有關研究報告並沒有研究受資助院舍收納院友的原因。如果上文所指的問題確實存在，則該報告實在沒有正視這些需要，亦未能就處理這些需要建議適切的服務。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我們還可以說大部分的家庭成員都願意照顧家中長者嗎？<u>這份研究報告罔顧那些身體狀況較佳但卻缺乏一些非正式護老者照顧的長者在居住和社交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u></p>

	綜觀以上各點，我們認為該報告未能深入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需要。該報告賴以達成結論的數據有偏頗和了解不足之處。
3.43	<p>單單因為有些受訪長者表示“他們的收入超過開支”，便妄下結論，指有需要擴大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範圍。這樣的結論是不恰當的。</p> <p>到底何謂“收入超過開支”，並無任何科學的量度方法。有些長者可能會認為，有足夠收入購買一個營養不足的飯盒，已經算是“收入足夠開支”。該報告並無詳細列明調查所採用的問題，又沒有作出更詳細的分析，便妄下結論，指經濟狀況審查的範圍應予以擴大，這樣的結論既膚淺表面，又難以令人信服。</p>
3.55	<p>該報告指出，在體弱長者入住醫院和離院的時間方面，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在協調方面有困難。這一點是正確的。不過，在解釋因何導致這個現象時，不能單指原因在於“缺乏協調”，因為涉及社會福利和醫療問題的地區聯合委員會，是可以改善協調工作的。</p> <p><u>缺乏協調可能是導致上述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但歸根結底，根本問題在於資源不足，以致缺乏協調。</u>舉例來說，一支家務助理隊的標準個案量為 70 宗，但本會轄下大部分家務助理隊現時卻需要處理 110 宗個案；不要忘記，每支服務隊的受助人輪候名單上尚有 30 宗個案正在等候家務助理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可以為貧困長者提供服務？<u>這是資源不足的問題。</u></p>
3.58 3.59	<p>我們同意，把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務助理服務整合為一套綜合服務，有助於為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對象提供服務。</p> <p>本會共設有 21 支家務助理隊。據我們觀察所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務助理隊的資源可加以協調，這樣可以令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效之餘，又可改善服務質素。日間護理中心的工作人員可以和家務助理隊的成員<u>一同制訂照顧計劃。</u></p> <p>舉例說，日間護理中心的醫療人員同意監察某位在家居住的服務對象的健康狀況，而本會的家務助理服務（包括接送服務和送餐服務）則可配合日間護理中心的行事日程表，讓體弱長者可以獲得的服務更具彈性。據我們所知，有些長者不願意加入日間護理中心，原因在於他們必須整日留在中心內，但中心又沒有地方可以讓他們午睡片刻。這樣，我們便可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透過家務助理的接送服務，讓醫療人員得以經常監察長者的健康情況。</p>

3.65	<p><u>我們同意，家居醫療服務不足夠。雖然香港設有社康護士登門為病人提供服務，但他們須倚賴醫院的專業人士指導和支援。</u></p> <p>我們同意，讓醫療人員參與提供家居醫療服務，例如讓醫療人員加入家務助理隊提供服務，是積極的解決方法。如有護士、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參與服務，整隊家居護理專業隊伍便可群策群力，一起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為目標，在家居環境提供一些防患於未然的醫療支援服務和健康監察服務。</p>
3.70	<p><u>希望義工可以固定而長期地為長者提供送餐和接送服務，是不切實際的。</u>據我們的經驗所得，義工在一些一次過的義務計劃中會特別熱心襄助，但能夠固定而長期地為貧困人士提供服務的義工則為數不多。需要援助的人士往往需要穩定的服務。如果為他們提供服務的人經常轉變，很多長者會覺得混淆、不開心，甚至會有抑鬱的現象。對於義工來說，要他們承擔一些他們能力範圍以外的責任，例如在提供接送服務時確保長者的安全，也是不公平的。既然義工知道有一定的危險，他們便很可能不願意承擔這類義務工作。由於義工的服務不穩定，亦較難作出可靠的預測，如果要把義工組織起來，提供長期而固定的服務，<u>將會為行政工作帶來極大的困難。</u></p>
3.70	<p>我們並不反對，家居照顧服務應為體弱的服務對象提供更深入的個人護理服務，但首要條件是提供足夠的培訓給現職家務助理員，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此外，為家務助理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也非常重要，因為這樣才可在提供深入的健康護理服務時，提供所需的意見及作出有關的健康狀況評估。</p> <p>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並非所有現職家務助理員均有能力學習健康護理技巧。因此，<u>我們建議，一支家務助理隊的成員組合應該包括各種不同水平的起居照顧員。</u>其中部分可以協助長者日常的起居生活，部分則可提供較深入的健康護理服務。</p>
3.72	<p><u>我們非常同意，應該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提供基層護理服務。</u>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或新設的長者健康外展隊都可以提供這項服務。雖然若干態度較積極的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會直接把長者轉介給家務助理服務，但這並非慣例，部分評估小組甚至拒絕作出轉介。因此，當局應該確立這方面的政策，正視在社區生活的體弱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要，同時亦應訂立機制，滿足長者的需要。</p> <p><u>應該考慮拓展外展醫療服務</u>，登門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因為有些長者體弱多病、行動不便，又或思緒紛亂，以致無法自行透過門診服務求診。</p>

5.2	<p>際此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人口的年齡結構又不斷轉變的時刻，政府根本不可能繼續緊抱“<u>公共開支的增幅不得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u>”的原則。緊抱這樣的原則，無異於將控制政府開支凌駕於服務質素之上，無視香港人口的年齡結構轉變，更把香港市民對優質社會服務的訴求拋諸腦後。</p> <p>這個原則罔顧基本的服務標準水平，毫不理會優質服務的重要性。結果，每當政府要縮減資源的時候，服務水平便定必隨之而下降，原因很簡單：<u>本地生產總值和公共開支之間只存在極為簡單的線性關係</u>。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參照社會結構的轉變和人口的需要，重新研究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p>
7.16	<p>報告建議，長者活動中心可以成爲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衛星中心。我們認爲，該報告誤解了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性質，亦不明白兩者如何相輔相成，而非職責重疊。實際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地區範圍不能過於廣闊，因爲體弱的長者無法長途跋涉前往中心。不過，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可以在需要時利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適當服務。這樣並非職責重疊。<u>顧問報告建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以衛星中心的制度作單一的管理安排，這項建議實在缺乏理據支持</u>。</p> <p>如要改善爲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所提供的服務，並提高長者活動中心的使用效率，令其資源得以物盡其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可以不同的方式來加以利用，作爲長者活動中心的支援。舉例說，可以由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爲長者活動中心提供外展教育等服務。</p>
7.13 7.14	<p>我們同意，“持續照顧”的模式符合體弱長者的需要，而個案管理的方式亦是落實這個模式的有效方法。</p> <p>本會曾經進行一項爲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個案管理的模式提供家務助理服務。透過進行這項試驗計劃，我們對家務助理服務受助人的需要進行全面的評估，從而令他們在各方面都取得適合的服務。這項研究證實了一點，就是大部分的家務助理服務受助人均需要多方面的服務，而<u>家務助理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成爲合資格的個案經理</u>。我們同意並建議，在提供家務助理服務方面，應以提供健康照顧爲本，以個案管理的模式實行“持續照顧”的理念。</p>

日期：1998年10月13日